

05 | 交作业?
还是追求企业
的续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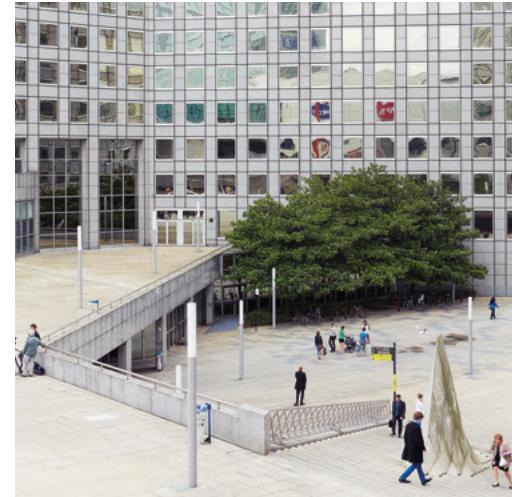
13 | 强监管形势
下的保险公司
风险管理

19 | 监管制度变化对
保险公司财务报
表的影响初析

23 | 模型风险管理时
代来临：保险公
司可以如何应对？

监管姓“监” 保险姓“保”

普华永道-保险文摘
严监管下的保险公司管理升级



监管姓「监」 的环境下， 保险姓「保」 是个战略问题

随着监管姓“监”的落实，从加强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到完善准备金评估标准，从对保险产品设计的要求到对保险公司治理的检查，从偿付能力监管到资产负债管理，保监会在一年里推出了一系列务实的监管措施，有的保险公司难免觉得似乎有些应接不暇，管理层像救火队一样奔波在各个出现问题的业务板块之间，合规不是一个自说自话做做表面文章就能过关的事，必须要拿出真枪实弹的落地手段才能在当前的大环境下持续合规经营下去。



周星

普华永道中国保险行业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北部市场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北京主管合伙人

如果我们细细研读下来，会注意到保监会这些监管措施都有一个共同指向，那就是保险姓“保”。那么保险姓“保”是指保险产品要姓“保”吗，还是保险姓“保”是指资金运用要姓保？可以说都是，也可以说都不完全是。保险姓“保”对很多公司而言是一个需要董事会与管理层坐下来深入思考的战略问题。当公司感觉到保费收入下滑、渠道不给力以及投资收益不能覆盖企业的高额成本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需要自问的不仅仅是佣金是否给到位、奖励激励与市场相比是否充足，而更应该检讨一下自身的商业模式是不是清晰，自身的商业模式能不能在保险市场上可持续发展。在监管姓“监”的环境下，粗犷、野蛮生长的发展模式不复存在，在竞争规则明晰的保险市场中公司能够长久安身立命的战略特色就显得尤为重要。对于中小型保险公司而言如果没有一个明确的市场战略定位，依然盲目地复制大公司的产品策略和经营模式，其运营成本将会是极高的，而且也无法产生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中小保险公司特别需要利用这个看似严寒的时间段，照照镜子，把以前可能没有仔细思考过的公司价值、战略定位以及中长期经营目标实现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甚至是激烈的争论，全公司从治理层到管理层，从总公司到分公司，从事业部到各个职场，都能对公司的价值和战略定位有清晰的认识并有效执行。对于大公司而言则需要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思考中国人口结构的变化、社会消费习惯的变化、科技的进步以及经济的发展对保险行业未来方向的影响，并据此来定位自身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在这个快速变革的时代里引领行业的发展，真正做到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为老龄化的社会提供补充性的保险保障。

在本文摘中我们介绍了监管姓“监”下一系列措施对保险公司运营产生的影响，以及将资产负债管理运用到日常管理的重要性，这些都是技术手段的探讨，对保险公司日常管理有短时即显效的作用，但我们认为保险公司更应该深刻讨论的是战略问题，而战略问题是每个公司的个性问题，我们欢迎保险公司的同仁与我们一起研讨。

目录

05

交作业?
还是追求企业
的续航力?

13

强监管形势
下的保险公
司风险管理

19

监管制度变化对
保险公司财务报
表的影响初析

23

模型风险管理时代
来临：保险公司可
以如何应对？

交作业？ 还是追求企业的续航力？

如何把握监管的要求，转化成提升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资产负债管理？

金鹏 袁晓斌 张军芳

资产负债管理是保险公司尤其是寿险保险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基础，在日趋复杂的金融环境中，良好的资产负债管理是寿险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7月，保监会向相关保险公司下发了《关于征求对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的意见及开展行业测试的通知》，完善了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体系，确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的行业标准，同时推动了保险行业的持续发展。在当前的监管形势下，保险公司应如何从容面对？

保监会的监管规则同时适用于寿险和非寿险保险公司，而本文将从寿险保险公司的角度简单地分析目前监管环境下公司应当如何做好资产负债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产生的背景与监管趋势

随着金融经济的飞速发展，保险业务不断开拓创新，资产负债管理暴露的风险与矛盾愈加突出，健全资产负债管理显得尤为重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01



资产负债管理是寿险公司经营的内在要求

寿险保险公司的负债期限长，流动性要求高，给付不确定，加上产品的多样化和保单内嵌的选择权，使得寿险保险公司的负债结构更为复杂。尤其在市场动荡剧烈时，期权的选择权可能给公司带来巨额的损失。资产负债管理通过模拟和监控资产端和负债端的波动情况，找寻最优投资策略，帮助公司应对负债端复杂多变的情况，显著降低现金流风险。

02



资产负债管理是财务风险管理的必要手段

寿险保险公司目前面临多项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往往相互关联、传导，对各风险单独进行管理难以达成对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管控，应在资产负债管理平台上进行协调管理，充分利用风险分散效应，有效控制整体风险。

03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急需完善资产负债管理

一方面，低利率环境为寿险保险公司的资产端和负债端带来更大的压力；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增速变缓，各金融企业维稳发展，作为“新国十条”中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寿险保险公司在追求规模增长的同时，需密切关注风险管控。这需要公司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04 |



监管导向由“软”向“硬”的转变推动资产负债管理的发展

过去数年，中国寿险业暴露了些许问题。一是资产管理与产品定价和销售“两张皮”的问题较突出，资产管理部门很少参与到保险产品的设计、定价和销售中。二是保险公司被赋予更多的投资自主权、选择权和风险判断权，为风险管理带来了挑战。保监会对此高度重视，陆续发布了一系列资产负债管理相关规定，积极推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尤其是2017年299号文《关于征求对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的意见及开展行业测试的通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从治理架构，管理能力评估到量化结果评估的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下图为保监会各项规定发布的时间轴示意图：



2016年底，保监会决定启动资产负债管理监制度建设工作，成立了工作小组，召开了动员会，正式启动该项工作。

2017年5月，保监会对部分公司进行了第一轮的资产负债能力评估和量化评估的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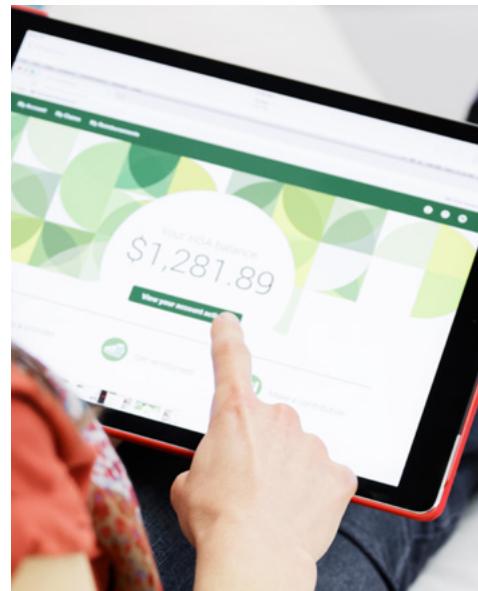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保监会向保险公司下发《关于征求对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的意见及开展行业测试的通知》(以下简称“行业测试”),组织行业开展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试评估和量化评估测试工作。下一步，保监会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研究制定《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办法》，并组织信息系统的搭建和培训工作。整套制度计划于2017年年底正式发布，自2018年起开始试运行。

监管规定和行业测试情况概览

本次监管的规则包括能力评估规则和量化评估规则，多维度多角度评估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能力和资产负债匹配状况。

能力评估规则从“制度健全性”、“遵循有效性”两个维度出发，分别针对“基础与环境、控制与流程、模型与工具、绩效考核及管理报告”五个部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提出更细致的要求。

量化评估规则涵盖“基本信息”、“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现金流匹配”、“综合压力测试”五个部分。从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两个方面评估“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现金流匹配”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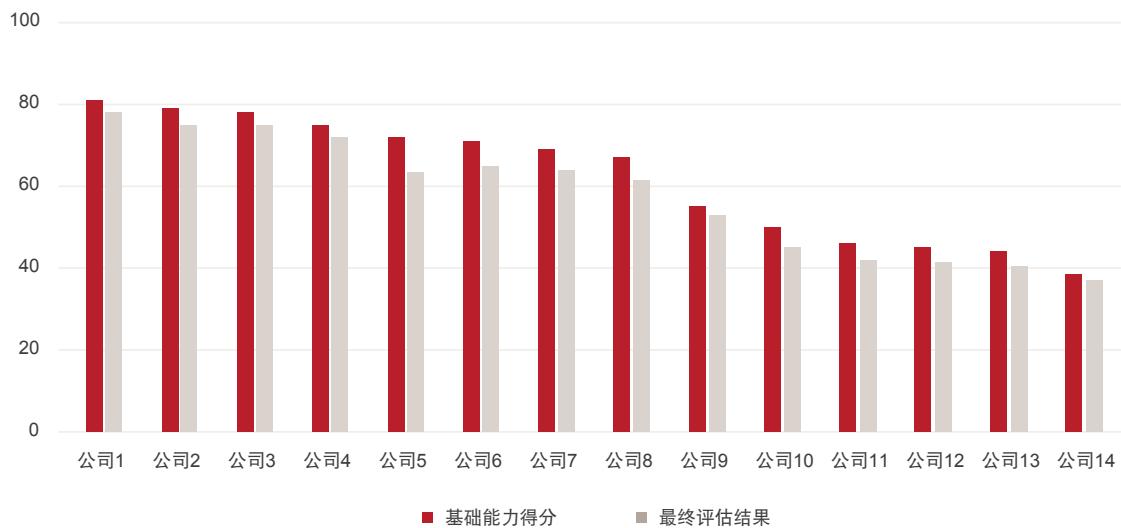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管理制度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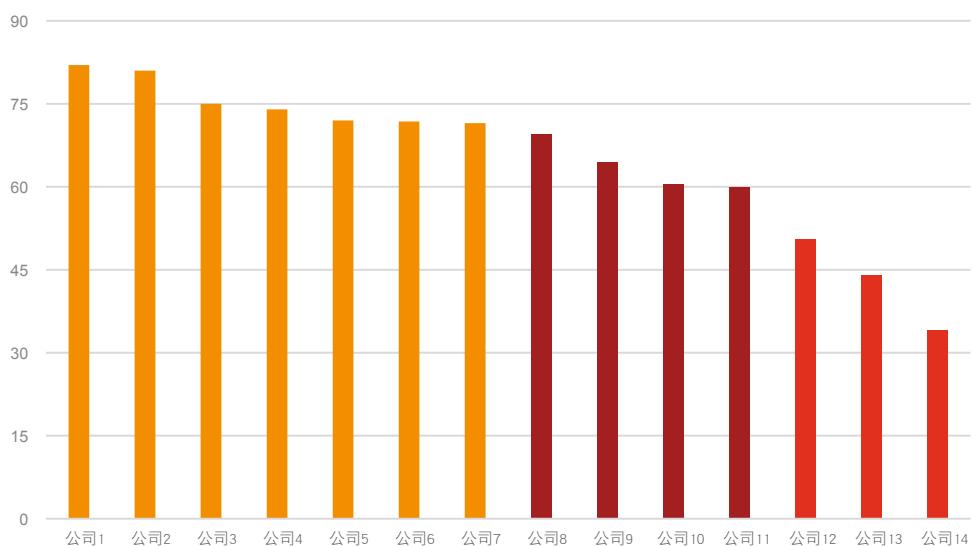
在2017年5月，保监会抽取了14家公司进行了第一轮测试。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自身的能力部分的每项要求进行自评，划分为“完全符合”“大部分符合”“部分符合”和“不符合”四类，随后汇总为最终评估结果。对于量化部分，则主要从基本情景和压力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现金流缺口，利差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角度进行评分。根据测试结果来看各家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60分及格线，但不同公司的存在较大差异，各公司水平参差不齐，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不论从能力评估还是量化结果的角度，都有较大的改进空间。

公司评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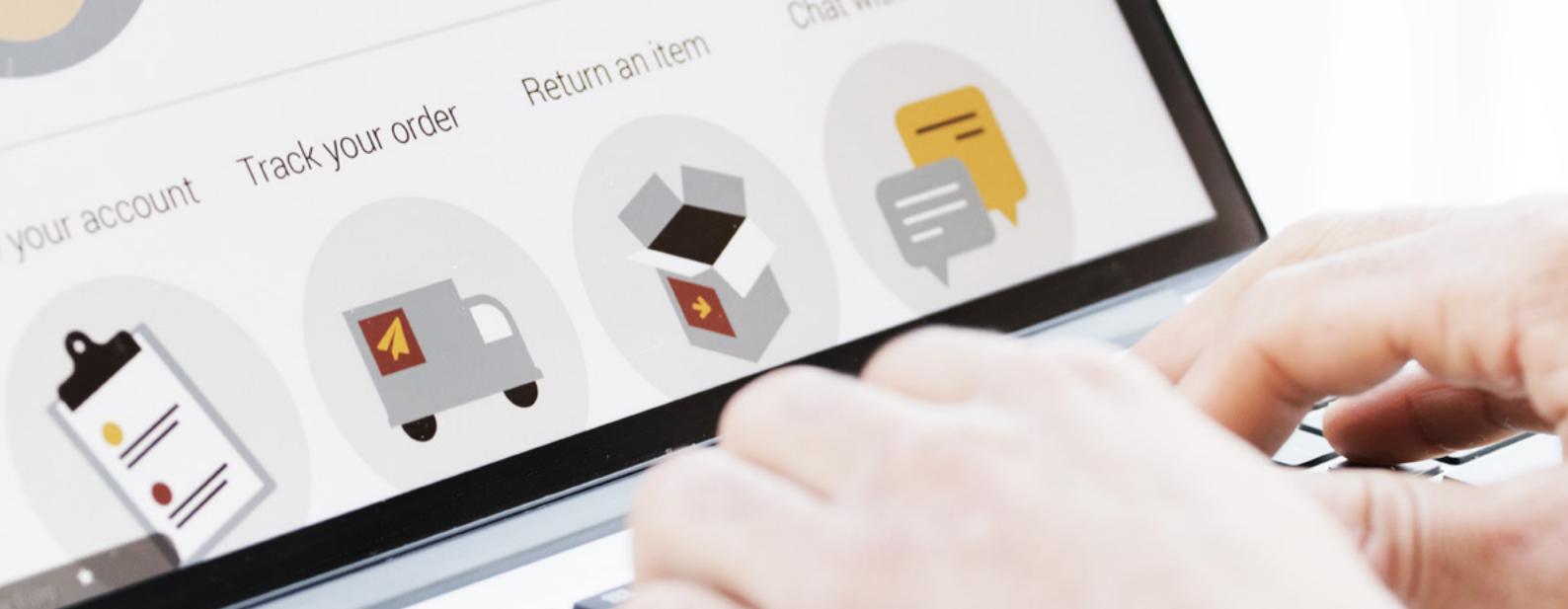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中位数
基础能力得分	82.7	38.9	62.6	68.6
最终得分	76.1	36.2	58.4	63.9

保险公司量化评估分数分布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中位数
量化评估得分	82	34	65.6	70.8



现行监管规定对保险公司的挑战

目前我国部分寿险公司缺乏有效的治理结构，或者设有治理架构，但尚未有效地实施及运行。很多寿险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是过分关注资产方（如投资管理、证券选择）或负债方（如内含价值提升，业务现金流预测），却忽略了资产负债核心职能中的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表及资本管理职能。部分公司采取激进经营、激进投资的策略，导致业务快进快出、风险敞口过大以及流动性问题。

据悉，保监会将根据能力评估和量化评估结果进行差异化管理，扶优限劣，引导公司主动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对于资产负债管理较好的公司，将采取适当的鼓励政策；对于资产负债管理欠佳的公司，可能会对其投资和产品销售进行限制。因此，保险公司对于资产负债管理都进行了高度的关注，但是在具体落实监管规定时也碰到不少困难和挑战。

1. 公司管理层如何真正融入到监管要求的治理架构中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3号：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以下简称“能力评估规则”）的“基础与环境”部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框架体系，但是各家公司在应用于自身时，面临到不同程度的困扰：

- “能力评估规则”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专业委员会，主任应当由董事长或拥有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经验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通常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了解比较有限，尤其在审议资产负债管理，资产配置政策、业务规划、重大产品等方面专攻不同，审议决策的有效性和实质作用可能会大打折扣。保险公司在选定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时，不仅仅只为满足监管要求，还应当考虑如何有助于切实落实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增加相关的培训，或者在专业委员会中考虑加入公司管理层的执行董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
- 根据监管规定，治理架构包括董事会层面的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层面的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执行委员担任着研究提出主要资产负债管理、配置制度和评估分析资产负债管理状况等工作，并需要提交专业委员会审议以及定期向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汇报情况。日常保险公司的决策流程中，根据公司性质不同，通常会由总裁办公会/党委会等公司管理层对报董事会的议案首先进行审议。那么在监管的资产负债管理这一架构中，执行委员会的提议在提交专业委员会之前是否应当在公司管理层进行审议，怎样的运作方式可以满足监管的要求，并且决策链不至于太长而影响效率？公司在设定执行委员会成员和资产负债管理的会议制度时考虑总裁办公会的决策人员和执行委员会人员的重叠性，将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决议加入日常总裁办公会的议题可以在一定程度加快决策流程。

2. 如何解决监管治理架构要求与公司组织职责冲突

现行的保险公司通常在董事会或者管理层下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等。这些委员会，特别是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产品管理委员会可能各自执行着资产和负债两端的相关职责。公司应当如何对现有委员会职责和架构进行调整，才能有效地满足监管要求，并且让各个委员会在资产管理中发挥有效的作用？比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产品管理委员会是否可以成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两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资产端风险和负债端风险，这一架构也是英国的英杰华保险(AVIVA)集团采用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架构形式。

3. 什么样的产品会产生重大资产负债影响

“能力评估规则”提出了重大资产负债影响的产品这一概念，对于这类产品需要专业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公司首先需要对重大影响产品做出定义。除了监管明确要求的“根据保监会相关要求须由董事会审批的产品”，行业培训材料也对重大产品给予建议，包括预估新业务保费占计划保费比例超过一定比例、预估准备金占公司整体准备金比例超过一定比例的产品。除此之外，重大影响产品还应当结合公司的总体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下因素也是可参考的标准，包括偿付能力资本占用高（例如根据预测保费水平和投资策略未来三年偿付能力充足率最高下降 $x\%$ ），需要单独设立投资策略的产品，会产生新风险类型的产品（例如变额年金产品，长期护理险产品）等等。

4. 如何建立高效的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工具，及时提供决策支持

“能力评估规则”对资产负债管理模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模型考虑资产负债的联动效应、产品隐含的选择权、保证利益及客户行为等。



- **资产负债联动效应**
- **产品隐含的选择权、保证利益及客户行为**

根据“能力评估规则”，“资产管理模型应当考虑不同情景对分红策略和万能结算策略的动态影响，考虑资产负债的联动效应”。以分红险为例，保险公司现在常见的处理方法一是基于负债模型（如Prophet, Moses等）和收益率假设，直接预测分红产品的未来分红支出现金流，方法二是一部分公司在方法一的基础上，由投资部根据负债现金流基于投资模型测算未来投资收益并反馈到精算部，精算部根据投资数据对原来的分红支出现金流进行调整，方法三：一些较为成熟的大公司会借助Prophet ALS等模型工具，综合考虑资产端和负债端的交互影响，得出更为精确的预测结果。

其中方法一最为便捷，但未能考虑资产负债的联动效应，不能满足现在最新的监管要求；方法二在方法一基础上进行了改进，但对资产负债联动效应考虑不充分，且手工调整需要精算、投资等多个部门协调配合，内部流程耗时偏高，不能将公司资产负债信息及时传递给管理层；方法三最为精确，但需为Prophet ALS投入较高成本，中小公司可能难以负担，此外，Prophet ALS模型相对复杂，运行效率偏低，而且对复杂模型的校验、管理和维护也给公司带来挑战。

对于初步建立资产管理模型的公司，可以采用Excel为平台的模型，通过整合公司资产端和负债端的数据，可以对资产负债联动效应进行简化模拟，大大缩减了模型运行时间，提升了数据处理效率，虽然精确程度上与Prophet ALS模型相比有一定差异，但是可以为公司管理和决策提供方向性、指示性的建议。此外，Excel计算逻辑更为透明，模型结果更加容易理解。

- **产品隐含的选择权、保证利益及客户行为**

“能力评估规则”要求“保险公司在选择资产管理工具时应对产品的特性，尤其是产品隐含的选择权、保证利益及客户行为等因素给予充分考虑”。

对于隐含的选择权和保证利益，通常需要采用随机模型来测算其成本，但随机模型相对复杂，计算耗时，其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情景生成器的结果。尤其在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成熟的情况下，经济情景生成器的参数选择比较困难，往往需要加入人为判断因素，这样最后得到的结果的合理性也有待考量。

对于客户行为，公司可以采用动态退保假设等进行评估。但由于中国的寿险市场发展时间较为有限，大多数公司缺乏历史数据来支持动态退保假设的设定，且客户行为较难用公式来精确模拟，给模型预测增加了难度。因此，如何高效且保质保量地评估产品隐含的选择权、保证利益及客户行为，是保险公司亟待解决的难题之一。

5 绩效考核切实落实将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绩效考核是公司与员工之间的一项互动，考核结果影响员工的薪酬、福利和职位，进而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工作能力，帮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但一项新的绩效考核的实施并非一蹴而就，需要循序渐进。目前资产管理本身对于大多中小公司来说还是较新的内容，管理层、董事会对于资产管理的理解并不完善和深入。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循序渐进地实行监管要求的绩效考核，通过考核，使得公司从工作层面到管理层都能把资产管理理念，真正贯穿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是对保险公司人力资源提出的新挑战。

结语

最后，资产管理应该是企业经营管理实践，是协调各利益主体利益的整体管理体系，是在给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其他约束条件下，为实现企业财务目标而制定、实现、监督和修正与其资产负债有关决策的持续过程。公司解决上述困难，符合监管的评估要求，还只是一个起步，更重要的是公司需要让资产管理切实参与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在战略规划、风险预算、产品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等方面发挥它的管理功能，从而助力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达成，使得资产管理真正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强监管形式下的保险公司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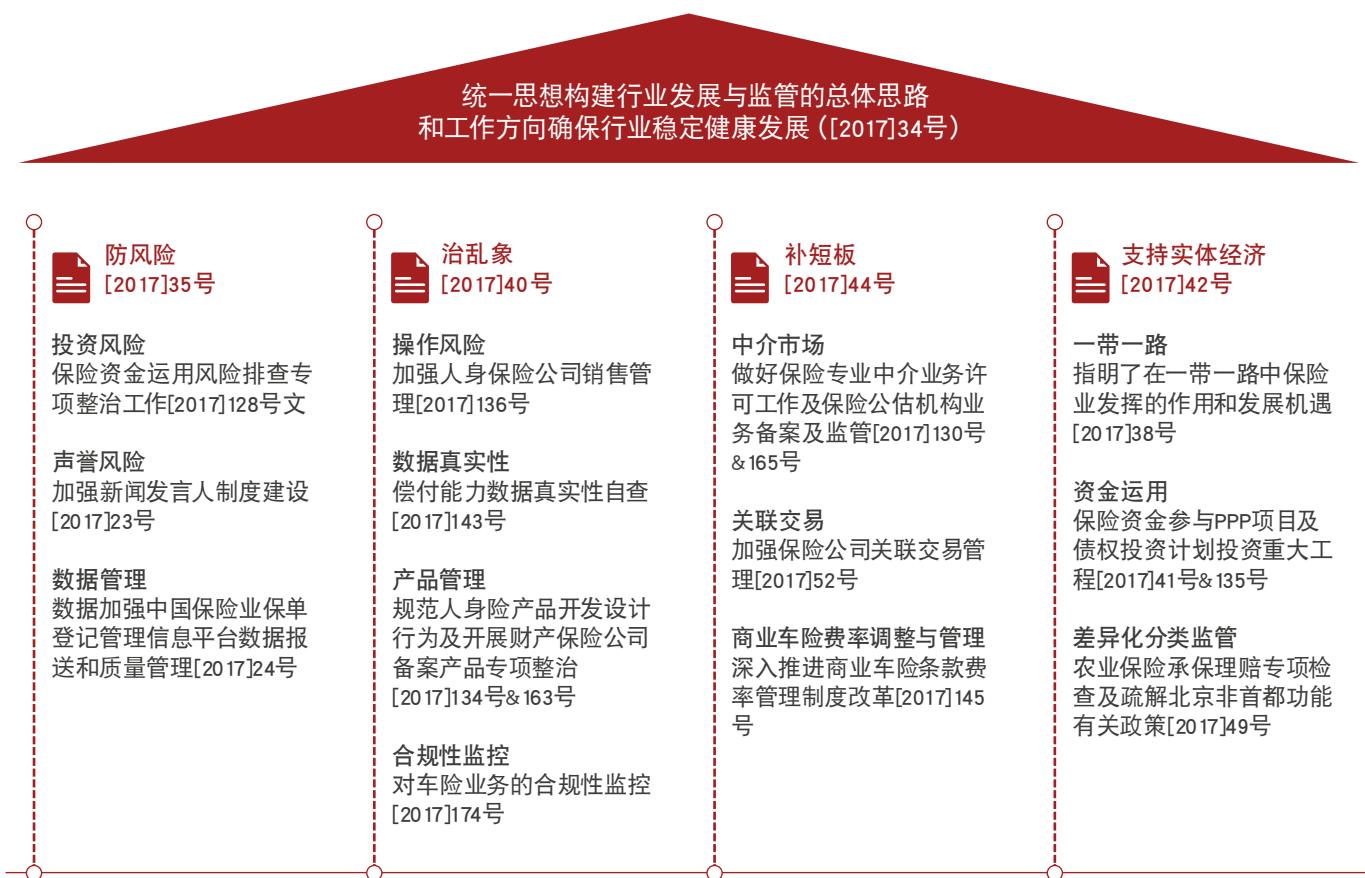
周瑾 梁娟娟 马骁



前言:

2017年4月以来，保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文件，包括保监发[2017]3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35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40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保险监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市场乱象的通知》、4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和4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形成“1+4”监管文件，重点覆盖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领域。在“1+4”监管主线下，保监会又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监管文件，针对当前情况确定了保险业发展和监管的总体思路和工作方向，以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核心，确保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保监会在2017年7月28日和8月4日分别发布了[2017]299号《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征求对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意见及开展行业测试的通知》和[2017]307号《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征求《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两份重要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1+4”系列文件要求，提高偿付能力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保险业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二期工程包括三大任务二十五项工作，从“完善规则”、“健全机制”与“加强合作”三方面进一步完善监管建设标准，旨在进一步提高偿付能力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更好地适应保险业发展改革和风险防范要求。



当前大监管背景下，保险公司在满足各类监管要求和迎接各种检查时，如何理解偿二代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与“1+4”及后续监管文件的关系？如何将当前的重点监管与检查工作融入偿二代工作体系之内？以及如何基于已有的偿付能力监管与评估工作成果，更好的应对“1+4”监管文件的各项自查和检查工作？如何进一步领会并参与保险公司偿二代二期和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标准建设工作？笔者分享一些思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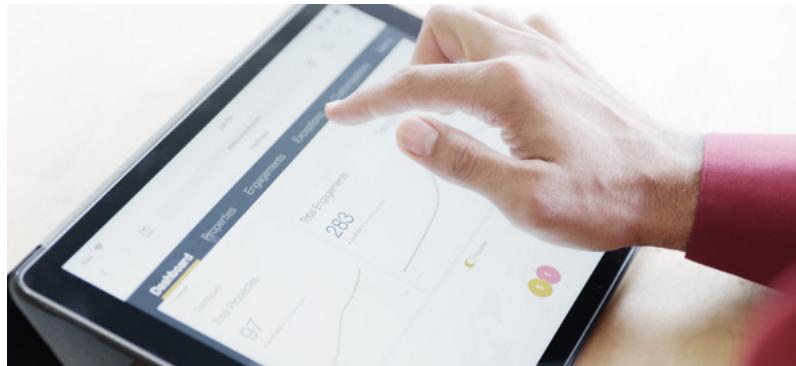
一.“1+4”监管主线下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防风险

保监发[2017]35号文提出了十大方面三十九点细则，均是围绕着当前的重点风险和防控工作要求。并且35号文中明确提到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和声誉风险，都可以直接映射到偿二代11号指引的七大子类风险及评估标准中。

根据《普华永道2017保险公司偿二代支柱暨风险管理调查报告》，在当前的保险业，投资风险和资产负债管理逐渐被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均缺乏成熟的管理方法、模型、技术和工具。在107家受访机构中，只有33%受访机构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指标监测分析；而只有13%基于偿二代规则开发了资产负债匹配模型和工具并应用到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等领域。因此35号文的关注点，一方面是对偿二代11号指引的扩充，另一方面也是直接指出当前行业存在的问题。

在35号文大背景下，保监会之后颁布了一系列文件来对一部分风险点进行详细规范。投资风险方面，保监会颁发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28号文)，要求保险公司自查并且组织现场检查排查保险资金运用风险，128号文的要求在防风险的原则下，也是对于偿二代中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管理的一次自查，其中很多项排查要求均在偿二代11号监管规则评估中有所涉及；声誉风险方面，颁布了《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的通知》(保监厅发[2017]23号)，从九大方面督促各监管单位和各保险机构与保险公司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提高保险行业透明度，维护保险行业形象，23号文监管要求在偿二代中声誉风险管理的评估要求中有所体现，包括统一的新闻发言人管理要求等；数据报送管理方面，颁布了《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保险业保单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报送和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厅发[2017]24号)，加强保险公司的信息日常维护和整理，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治乱象

保监发[2017]40号文指出了行业的八大乱象，反映了当前少数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的薄弱领域，并且提出将重点针对保险公司市场经营和内部管控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治理。作为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二代监管体系，11号指引的“基础与环境”部分，对于公司治理提出了诸多的规范性要求，对于40号文中提到的销售误导和违规投资更是有相应的管理要求和监管评估标准。但是少数公司股东或管理层急功近利，通过高费用和高分红及销售误导等不可持续手段迅速做大保费规模，为了博取高收益不惜违规投资，为了规避监管不惜采用数据造假的方式，造成了恶劣影响。

针对以上行业乱象，在40号文后，保监会相继出台一系列文件：《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人身险[2017]136号)加强了对销售行为的管理监控，进一步控制公司操作风险；《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自查工作的通知》(保监财会[2017]143号文)要求公司对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报告反馈，加强了对于偿二代一支柱定量测算和二支柱10号指引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真实性的要求。尤其针对10号指引风险综合评级，目前行业内面临着多口径、数据质量差等一系列问题，本次自查也有助于行业进一步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整体数据质量，更好揭示整个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状况；《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保监人身险[2017]134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保监财险[2017]163号)在财险和人身险方面都对保险公司的产品管理提出了要求，强调了“保险业姓保”的经营导向；《中国保监会关于整治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保监财险[2017]174号)则是对车险业务的合规性监控，要求保险公司依法开展保险业务活动与履行保险合同义务。

▶ 补短板

在保监发[2017]44号文中，除了在防风险和治乱象中均有涉及的公司治理、资金运用和产品管理等传统领域指出了制度不足和监管薄弱之处以外，还特别提到了资产负债管理和新型业务监管的内容。在行业收益成本错配趋势加剧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及流动性都趋紧的背景下，保监会今年启动了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研究工作，并先后就定性和定量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标准征求了意见，计划于年内推出一套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制度，以引导行业回归保障业务和理性投资。从已发布的资产负债管理征求意见稿可以发现，监管已建立了一套涵盖长期经济价值、中期盈利能力、短期流动性和偿付能力底线等多个维度的综合评估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和管理能力评价体系。未来监管将依据评估结果对保险公司实施差异化管理：对于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好且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的公司，适当给予资金运用创新试点、产品试点等政策；对于匹配状况差且管理能力不强的公司，采取限制投资比例和投资能力申请，限制中短存续期产品销售，提高偿付能力要求等监管措施。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思路与偿二代10号文风险综合评级的监管理念一脉相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引导保险公司通过风险对利润的平衡来达到价值的创造，来确保可持续发展。

针对44号文提出的补短板要求，保监会又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具体规范性文件：《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7]130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及监管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7]65号）对保险中介市场监管制度进行完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继“1+4”监管文件多次强调严禁违规关联交易后，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管理进行进一步规范；《中国保监会关于商业车险费率调整及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产险[2017]145号）则是深入推进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体现，进一步夯实了车险行业的管理制度。

同时偿二代二期工程也明确提出针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对欠缺部分进一步完善工作包括：

- 监管实施细则完善：研究完善10号指引风险综合评级(IRR)制度，补充制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评级细则，并将逐步完善保险集团、养老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综合评价规则；制定完善保险集团审慎监管的实施细则，加强对保险集团的监管力度；
- 特殊保险形态及业务计量规则的完善：建设相互制保险公司、自保公司等新型保险组织及再保险业务的偿付能力规则，进一步完善偿付能力刚性计量标准；
- 风险因子的适时调整：将对利率风险、地产价格风险、长期股权投资风险因子、港股通与同业存单等新投资品种的最低资本标准作出修订；并在最新市场数据基础上，对健康险、车险、信用保证保险等领域的最低资本进行更新。

▶ 支持实体经济

在以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主题的保监发[2017]42号文中，虽未从正面强调风险管控，但是其持续改进和加强保险监管与政策引导的思路（包括逐步调整和优化比例及资本监管，积极推进差异化监管和分类监管试点，着力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等内容），与偿二代通过风险资本约束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导向的逻辑是完全一致的。

有关实体经济方面，保监会下发了如下指导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多方面阐述了保险业与发展一带一路的关系，并指明了保险业创新参与“一带一路”的方向；《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41号）规定了保险公司参与PPP项目的条件，使得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更为科学合理；《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35号）则是依托国家支持的重大工程，为保险公司在资金运用方面打开新思路，并且在偿二代定量资本中，债权投资也具有相对优势的因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效率，未来在偿二代二期工程中，提出了完善基础设施投资、风险保障型业务等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相关业务的资本标准，可能将进一步调整部分资本因子，更好地引导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与保障功能，提升保险业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中国保监会印发2017年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7]49号）则分别是42号文中的完善农业风险管理机制与积极推进差异化监管和分类监管试点的体现。



小结

因此，笔者总结当前“1+4”的监管文件体系与偿二代风险管理的关系如下：

- “1+4”监管文件体系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监管的目标是一致的，内容上前者是突出当前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而后者则是更为普遍和更长时期内有效的风险管理框架及标准，二者互为补充。
- 对于保监会近期下发的大多数通知，其监管要求仍然是围绕“1+4”监管文件的主题，并对其中的一部分重要关注点进行细化。因此建议公司还是应当按照偿二代标准不断夯实基础，同时及时关注保监会发布的新通知，优先建设和完善最新的监管重点和重大风险领域。

二. 当前强监管背景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思路建议

鉴于以上的分析，笔者综合为行业50余家保险公司提供偿二代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的经验，为当前监管背景下保险公司开展合规自查、监管迎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及评估与资产负债管理调研等工作，提供如下建议：

- 保险公司应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作为一项长效的管理机制不断深化，在按照偿二代标准不断夯实基础的同时，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优先建设和完善最新的监管重点和重大风险领域。
- 充分考虑各监管要求之间的协同效应，例如资产负债的管理相关管理体系建设应纳入公司整体偿二代体系建设中，结合偿二代各指引的要求，充分考虑资产负债管理在公司偿付能力管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 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的实施路径中，借助当前的一些强监管行为以及自查/监管检查措施，强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重点和薄弱环节，并充分与常规的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IRR）及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SARMRA）的评估迎检工作相结合，减少重复投入和提升工作实效。
- 利用偿二代进一步建设二期工程的契机，充分领会并积极参与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设计、标准制定等工作，按照监管最新要求在偿二代11号文已搭建的风险管理工作框架体系下持续完善、不断细化各类风险管理的量化工具、评价模板、操作细则等实施落地工作。

注：

- 本文核心观点已发表在《金融时报》2017-7-26，文章原题为《“1+4”与“偿二代”：目标一致互为补充》。

监管制度变化 对保险公司财 务报表的影 响 初析

胡静 李姗 徐伟 杨智明

为切实强化保险监管、防范金融风险，2017年以来，保监会严字当头，在负债评估、关联交易、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陆续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并拟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这些制度的出台，不仅规范和约束了保险机构的市场经营，也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合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监管进一步防风险、治乱象的背景下，保险机构如何理解监管要求，提前准备，积极应对，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和准确。本文就此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解读和分析。

一、保险合同负债折现率曲线

1、政策要求

2017年3月24日，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对财务报告目的下的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曲线进行调整和优化。

23号文主要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规定做出了调整，内容如下：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量财务报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

2) 综合溢价的确定可以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等因素，溢价幅度最高不得超过120个基点。

其基础利率曲线应与偿付能力监管目的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所适用的基础利率曲线保持一致。目前，基础利率曲线分为三段：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	$0 < t \leq 20$ 年
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方法	$20 < t \leq 40$ 年
终极利率	$t > 40$ 年

上述调整后，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财务报告中和偿付能力报告中的折现率曲线基本保持一致。同时，新增的逆周期因素的影响，与“偿二代”第二号文最低资本第十九条中提出的“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计量逆周期附加资本”规定亦保持一致。

2、监管和行业执行状况

为有效落实23号的规定，保监会要求各家保险公司向保监会报备新的保险合同负债折现率方案。

我们理解保监会审阅各家保险公司新的保险合同负债折现率方案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保险公司确定的新折现率方案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相关结论是否经过公司缜密论证得出
- 保险公司确定的新折现率溢价水平是否严重偏离行业水平
- 方案是否经过保险公司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

3、影响和建议

通常准备金对折现率变化非常敏感，折现率的少许调整可能会对保险公司准备金和利润造成很大的影响。保监会通过报备的形式，运用监管的手段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数据/经验分析，减少假设制定的随意性。

在当前严监管背景之下，我们建议保险公司从以下方面落实23号文：

- 进一步完善公司新折现率方案，明确制定假设过程使用了哪些外部市场数据，数据的来源以及使用这些外部市场数据的理论依据。此外，公司还应对所用数据执行一定的验证工作。
-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新的折现率方案需经过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审批。
- 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和准确，折现率曲线变化属于会计估计变更。若影响重大，公司需要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尤其是公司年报中的相关披露。



二、关联交易及其信息披露

1、政策要求及影响

关联交易管理历来是保险公司治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快速发展，入股参与保险经营的企业不断增多，保险机构投资渠道和交易对象日益多元化，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种类和规模迅速增长。对于关联交易，部分公司主动选择如实全面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也有部分公司并未完全对外披露，甚至还有部分公司刻意隐瞒或掩盖关联交易行为，给公司经营和保险监管带来了较大隐患。针对当前关联交易管理中存在的关联关系难以识别、交易结构复杂多变、关键环节审核责任不清晰等乱象问题，为强化关联交易监管，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6月23日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涉及到的内容较多，但仅就关联交易本身而言，突出的监管要求在于：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穿透监管原则。

即从严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行为，追溯穿透至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下溯穿透至底层基础资产包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方资产，并且将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所形成的关联方（已受所在金融行业监管的机构除外）与保险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也纳入监管。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提出了标准，也有举例说明，在判断某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时，需运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目前保险公司的实务操作中，由于财政部、证监会和保监会对于关联方的界定和识别都有不同的维度和要求，很多保险公司需要根据监管的不同要求来统计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而上述《通知》对于保险公司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多重嵌套、交易对象股权或实际控制人不明的复杂交易，一般合规人员或会计人员很难直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企业原有的关联交易识别机制可能已经无法满足保监会的披露要求，也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带来了极大的风险。

2、实施建议

《通知》的要求对于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我们建议保险公司：

- 充分认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的重要意义，杜绝依靠关联交易进行违规操作的意识根源；
- 按《通知》要求及时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加强关联交易统筹管理；
- 完善公司内部关联方识别的流程和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于复杂交易，可考虑将关联方的识别工作前置，在项目研究审批阶段完成穿透识别工作。对于系统内部交易/往来频繁的公司，建议考虑优化信息系统，在系统中标记关联方识别代码，以便于定期统计汇总；
- 风控部门或者内审部门针对公司重大股权变更、与股东或关联企业重大交易、重大投资等（关联交易）高风险行为，进行专项审查，摸排关联交易风险。



三、保险资金运用

1. 政策要求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保监会不断放开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保险资金运用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显著提升，但也日益凸显出有些保险机构在资金运用内部控制领域长期以来累积形成的短板和缺陷，突出表现在内控制度不健全、运作机制不完善、股东或董事长等可能凌驾于控制制度之上等，难以适应市场化改革带来的风险挑战。

保监会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规定，加强对保险资金投资产品和信息披露的监管。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之后，保监会在2017年发布了：

-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进一步明确保险机构股票投资监管政策，规范股票投资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 ※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41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35号)进一步明确支持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给予了充分的政策创新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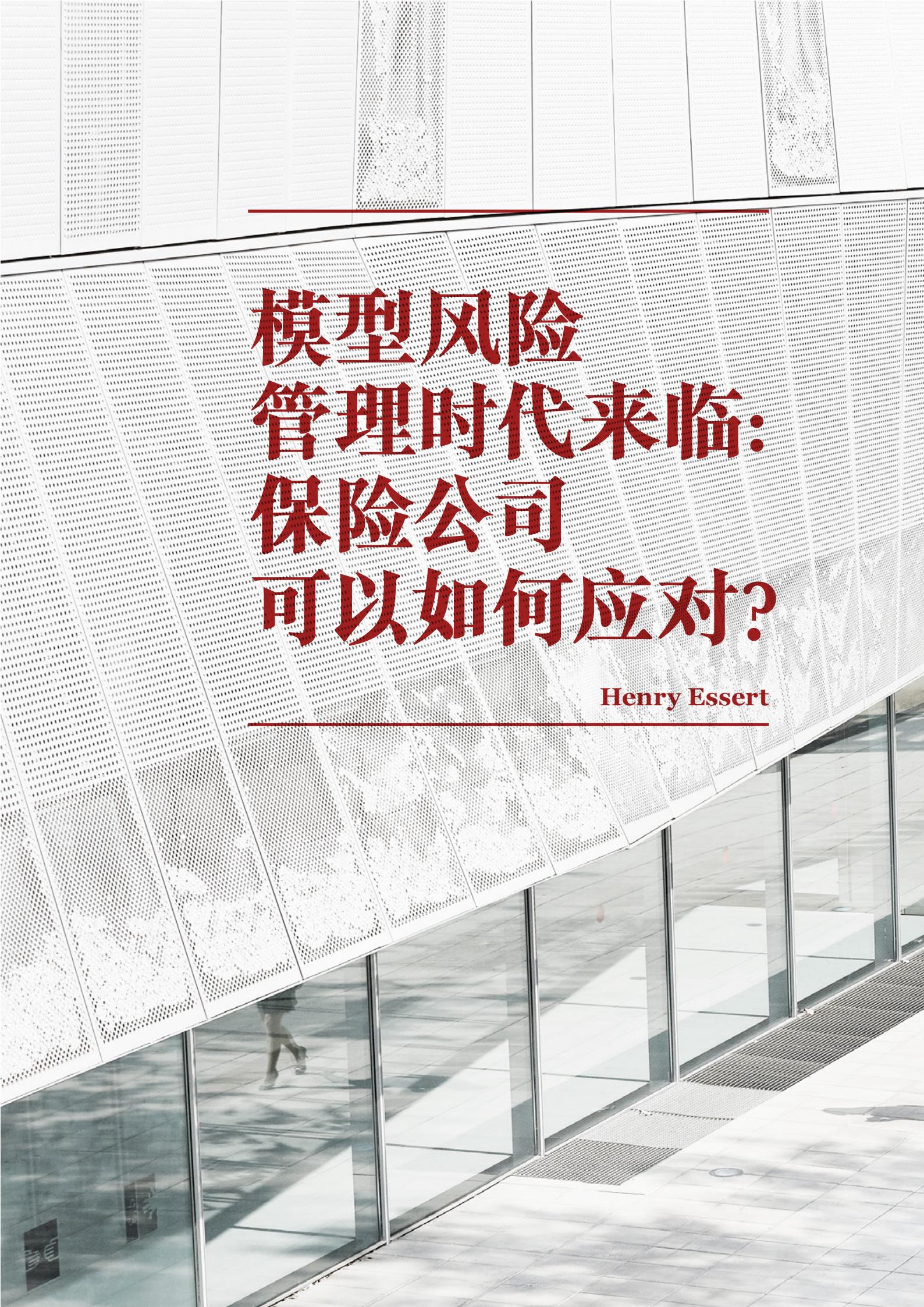
此外，保监会于2017年5月发布《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进行自查，并抽查了部分保险机构。重点对权益投资、另类投资以及金融产品、不动产和境外投资领域实施穿透式检查。重点治理非理性举牌、境外收购乱象，控制保险资金进入房地产领域，严禁保险资金直接和间接投资商业住宅等。

2. 影响和建议

我们注意到，在保监会各项资金运用规范的要求下，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流程和内控逐步完善和规范。于此同时，不少保险公司开始考虑或尝试通过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形式，积极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例如，中国人寿积极参与陕煤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等债转股项目，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200亿元入股中石化川汽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项目等。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下行，实体经济违约风险上升，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加强，保险公司应在符合自身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前提下进行资金运用的创新，服务于实体经济。更重要的，保险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另类投资投后的分析和管理，从而更好地把控风险，同时也为投前决策提供依据：

- 建立或完善保险资金另类投资投后管理的框架体系，包括管理机制、管理工具、信息系统等多个方面；
- 对于债权类非标投资，加强对于抵押品的管理和价值评估，持续跟踪偿债主体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评级，并对总的风险敞口定期进行定量分析；
- 进一步加强估值管理，完善估值政策、规范和工作流程，考虑合理借用外部估值专家的能力，以便为会计核算、风险分析以及绩效考核提供基础；
- 对于已经达到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通过其派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或高管，充分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并定期进行综合的投后情况分析。



模型风险 管理时代来临： 保险公司 可以如何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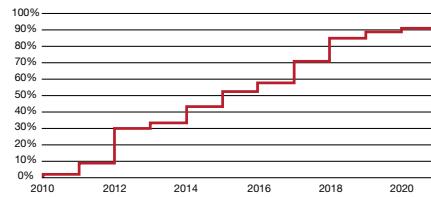
Henry Essert

模型风险管理时代来临

似乎就在昨天模型风险管理(MRM)还只是个新颖的概念。

今年年初，我们调查了美国市场上从事寿险、财险及/或健康险业务的58家大中型保险公司。2010年以前，这些公司都没有正式的MRM计划。但预计到2020年，九成公司都将拥有MRM计划。

拥有MRM计划的公司比例按年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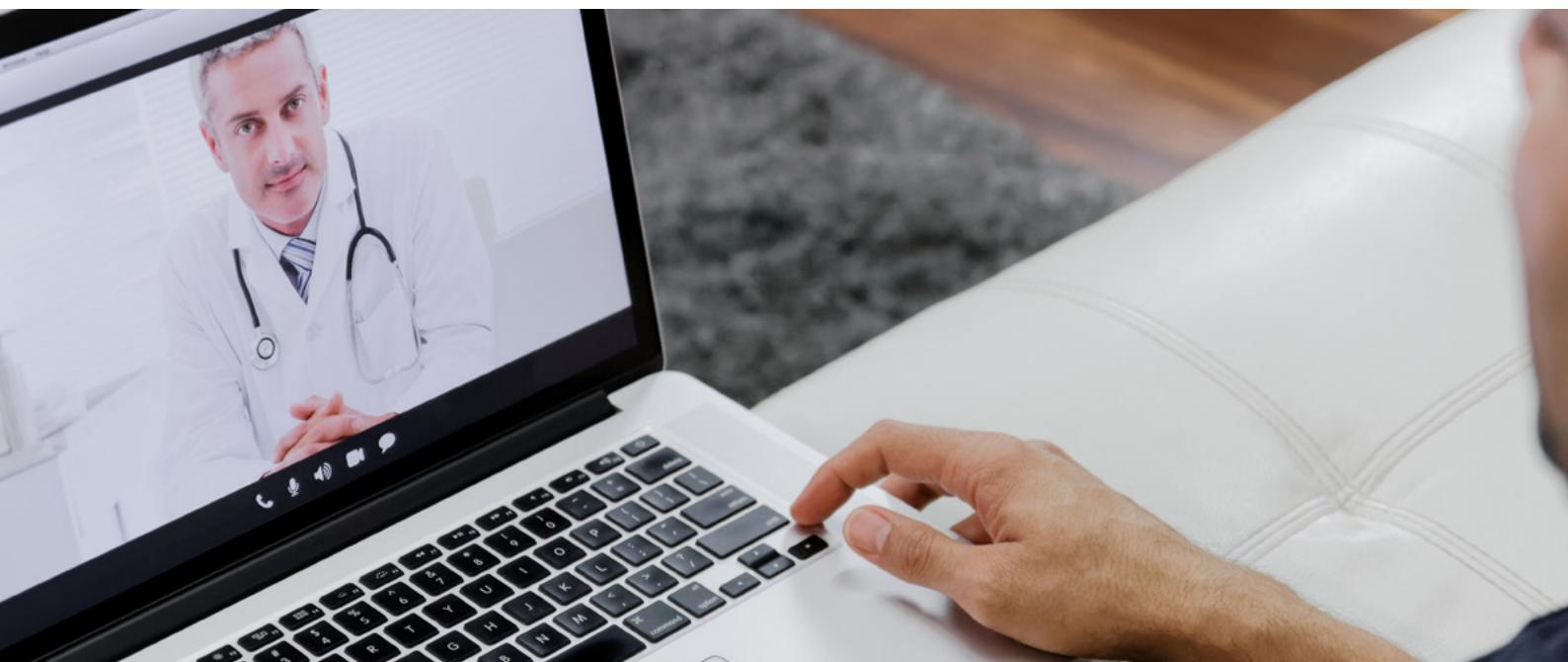


那些已拥有MRM计划的57%受访公司，显然已经深入地开发并有效地嵌入了MRM计划。

- 几乎全部(90%以上)将其嵌入在风险功能领域，由专门小组管理，并常常得到外部独立专业人员的支持。
- 近90%受访公司在其模型库存中已纳入或很可能纳入所有模型类型。
- 几乎全部(94%)在明确的MRM政策下运行，大部分(61%)情况下，MRM政策已告知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批准。

另外，人们对MRM的实践环节也达成一致。普华永道与“模型风险管理论坛”的一群保险公司合作，共同制作了验证手册，说明如何验证模型。目前，该论坛正着手制作模型风险评分手册。其他MRM主题的相关实务指引，如模型记录等也即将出台。

值得注意的是，推动和维持MRM计划的主力军是董事会和行政管理层，而非监管机构。已有MRM计划的受访公司中的48%认为董事会和行政管理层的影响力“非常有帮助”。相比之下，只有21%认为监管声明非常有帮助。



保险公司可以如何应对?

显然，MRM时代已经来临。保险公司应如何应对？随着MRM计划日趋成熟，我们建议重点关注四个方面。

明确角色和目标 — 我们认为MRM发展迅速的原因之一是保险行业已有长期使用模型并确保其适合性的经验。专业模型小组(如不同的精算专业机构)持续在其特长领域发展并推进模型管理的概念。虽然这些努力的持续性是可喜的，但如何区分这些专业领域的模型管理和企业的模型风险管理与验证计划也很重要。

业务经理负责做出内含各种风险的决策，包括实施适当的风险控制工作。风险经理负责制定和维护做决策的风险框架。业务经理应确保其模型和模型开发工作得到有效管理，并经过相当程度的审查和同行评议。然而，这些努力还是不足以取代执行风险功能所必需的模型风险管理。

有鉴于此，认识到模型风险管理和服务验证的目标也尤其重要。模型验证人员的目标在于报告模型如何符合商定的模型验证标准。如果模型不合规，接下来的决策则应由相关的治理委员会负责做出，治理委员会应包含业务和风险管理两部分。

提升成本效益 — 与其他嵌入式功能一样，当MRM日趋成熟时，保险公司应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MRM活动。透过下列几个步骤可以达到这一点，如制定和遵循明确的验证流程。我们调查的已有MRM计划的保险公司中，几乎九成的公司有验证指南或验证报告模板供验证人员遵循。随着验证人员越来越熟悉这些指南和模板，他们的效率也会自然而然提高。

我们还观察到，一些保险公司正开始模块化其验证流程。由于库存中的许多模型具有共同的零部件(例如，许多寿险公司模型中使用预测的死亡率假设)，共同零部件只需验证一次，在不同验证流程中即可重复使用从而降低总体验证工作量和成本。

此外，我们认为应用模块化方法还有助于有效地映射模型的连接性，并提高整个企业中使用相似假设或共同零部件的一致性。

根据我们帮助保险公司进行模型验证的经验，我们注意到，验证中的模型常常记录不详。文档记录可能耗时长、成本高，但其成本属于模型开发成本，而非模型风险管理成本。因此，不应计入MRM的成本效益。

最后，我们注意到良好的模型风险评分的重要性。与所有风险缓解措施一样，将资源分配至可实现价值最高的领域似乎最合理。对于MRM，这意味着，对风险得分越高的模型投入更多的精力。许多保险公司正重新审视他们的打分，以确保最受关注、投入精力最多的模型是发生错误时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最大的模型。

确定如何衡量成功 — 保险公司应该找到一种方法来衡量其MRM措施的有效性。这有助于讨论整体计划价值。更重要的是，它有利于决定对不同的模型投入的精力的不同，以及如何提高成本效率。

模型风险评分过程可以帮助测量MRM的有效性。许多保险公司通过评估内在模型风险和剩余模型风险来获得模型风险评分。前者是在采取补救措施之前对模型风险的量度，后者是补救后风险的度量。内在模型风险和剩余模型风险的评分的差值可以帮助衡量风险缓解措施的价值。

确定MRM在风险分类中的地位 — 现在，模型风险管理已经成熟，是时候加入“成年人”的行列了。

早期尝试将MRM进行风险分类时，通常将其归为操作风险。这很可能是因为银行使用的巴塞尔定义对操作风险的定义广泛，模型风险也可包含入内。(也就是说，巴塞尔对操作风险的定义中的七个子类别中没有一个直接提到模型风险。)

我们认为模型风险应该独立为一类。正如我们以前在另一文章中指出的那样^{*},保险公司关键资产是其拥有的信息及其开发的模型,该模型利用这些信息助其做出获利决策。模型是保险公司将原材料(数据)转化为可销售、有利可图的客户解决方案的机器。管理这种机器的性能应是核心问题。控制这些效能不足的风险应该是保险公司重中之重。

此外,不同于与操作风险并列的其他风险(如信用、市场和保险风险),模型风险不能通过分配资本需求来应对。在这个意义上,它更像是流动性、商业和战略风险。因此,我们提出以下更有效的分类法。



结论

保险业推进模型风险管理实践,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长足进展。我们相信,随着利益的增加,进一步发展将赋予有效的模型风险管理更多价值,且对于保险公司的企业风险管理活动至关重要。在此重申,随着MRM计划日趋成熟,保险公司将可通过以下途径从中获得更多价值:



* 更多详情请浏览 <http://www.pwc.com/us/en/insurance/publications/assets/pwc-2017-insurance-top-issues-erm.pdf>

普华永道在中国拥有一支强大的保险服务团队，具备为保险行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专业人才，如果您想获取更多的关于严监管下的保险公司管理升级的信息，欢迎与我们联系。

监管制度变化对保险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周星

合伙人

+86 (10) 6533 7986

xing.zhou@cn.pwc.com

胡静

合伙人

+86 (10) 6533 5109

jing.hu@cn.pwc.com

许康玮

合伙人

+86 (21) 2323 7615

kevin.xu@cn.pwc.com

周世强

合伙人

+86 (755) 8261 8988

charles.s.chow@cn.pwc.com

黄晨

合伙人

+86 (755) 8261 8253

kevin.c.huang@cn.pwc.com

卢冰

合伙人

+86 (21) 2323 2146

rico.lu@cn.pwc.com

风险管理，保险科技

周瑾

合伙人

+86 (10) 6533 5464

jimi.zhou@cn.pwc.com

郝帅

合伙人

+86 (10) 6533 7942

jeff.hao@cn.pwc.com

黄小戎

合伙人

+86 (21) 2323 3799

xiaorong.huang@cn.pwc.com

王建平

合伙人

+86 (21) 2323 5682

jianping.j.wang@cn.pwc.com

交易服务

陈歆

合伙人

+86 (10) 6533 2976

xin.chen@cn.pwc.com

王晓斌

合伙人

+86 (10) 6533 7476

jett.x.wang@cn.pwc.com

内审内控，数据治理，反洗钱法合规，系统，流程

梁震

合伙人

+86 (10) 6533 5979

zhen.liang@cn.pwc.com

王寅入

合伙人

+86 (21) 2323 6655

aileen.wang@cn.pwc.com

杨丰禹

合伙人

+86 (755) 8261 8186

philip.yang@cn.pwc.com

资产负债管理，模型风险管理，精算

蒋华华

合伙人

+86 (10) 6533 2881

grace.jiang@cn.pwc.com

金鹏

合伙人

+86 (10) 6533 5381

peng.jin@cn.pwc.com

袁晓斌

合伙人

+86 (21) 2323 2488

xiaobin.yuan@cn.pwc.com

